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一、申請資格：(符合以下資格者，可申辦就貸；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或享有其他相關助學金者，需扣除其金額後之差額，再辦理就學貸款)。

資格 1、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以下。

資格 2、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就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者(當學期在學中)。

*所得計算方式：申貸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最近年度所得合計數。如學生已婚，以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所得為查核標的。每次申請均須重新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申貸資格。

年所得	符合申貸<資格 1>		符合<資格 2>
	所得合計數在 114 萬元以下者	所得合計數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間者	
利息負擔	在學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在學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者各負擔半額	在學利息自付全額

二、申請方式：

步驟 1、台銀線上申請及對保：同學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後，至台灣銀行就貸入口網站進行網路申請，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並持以下證件及資料，於 **111 年 9 月 8 日前** 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或線上申辦就貸對保。

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曾於台灣銀行辦理就貸同學	新申辦同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 學雜費繳費單(顯示可貸金額)●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全戶戶籍謄本(限戶籍地或姓名有異動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 學雜費繳費單(顯示可貸金額)●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戶籍謄本一份(含學生及保證人，不同戶者各自申請)● 保證人(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由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若已滿二十歲者，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之成年人一人)，需親自到場，並帶身分證、印章

步驟 2、學務處課指組資料繳交：完成申請後，請將以下資料於時間內繳交以完成申請程序。

本校就學貸款收件時間(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辦理)
收件時間：111/08/01 至 111/09/08(09:00-12:00/13:30-16:00) <另學校公休請詳見本校行事曆> 繳件方式：1、親繳或他人代繳至自強樓 4 樓-課外活動指導組(02-8662-5848 陳小姐)。 2、以掛號郵寄本校「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課外活動指導組日間部就學貸款收」。
繳交資料： 1. 【台銀 111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經台銀對保後之第二聯學校存執)。 2. 【111-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若有餘額未貸款，請繳件後列印新的繳費單，並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 3. 【全戶戶籍謄本】(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僅限新申請、資料更動者、轉學生須繳)。

三、可貸金額：

1. 學雜費：學雜費繳費單註明之可貸金額。
2. 住宿費：住宿生依繳費單金額申貸；非住宿生可依需求自由申貸最高 10,725 元(約 111 年 12 月中後退款)。
3. 書籍費：本校未代辦書籍，故 3,000 元書籍費不建議加貸。(若加貸約 111 年 12 月中後退款)
4. 生活費：僅中低、低收入戶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認定有貸生活費必要之學生可加貸(對保及繳件時請攜證明文件)；經本校送教育部審查名單後之生活費為分月支付。
5. 無需貸足額的同學，請於繳件後隔天列印新的繳費單，並將差額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

四、注意事項：

- 1、若申請就學貸款經財稅中心審核不符合申請或銀行審核因故未能撥款者，於學校通知七日內應繳完學雜各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2、該學期辦理就學貸款，若後續辦理休學、退學前，須繳清學雜各費後，始可辦理。若承貸銀行撥款至學校後應歸還承貸銀行以代轉償其就學貸款。
- 3、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依借款約定償還期間履行還款義務，避免影響自身借貸信用！
- 4、已辦理過就學貸款且須自付利息同學，請務必準時繳納自付息，避免後續無法撥貸。

